

公 司 法

有钱大家赚,利润大家分享,这样才有人愿意合作。假如拿10%的股份是公正的,拿11%也可以,但是如果只拿9%的股份,就会财源滚滚来。

——李嘉诚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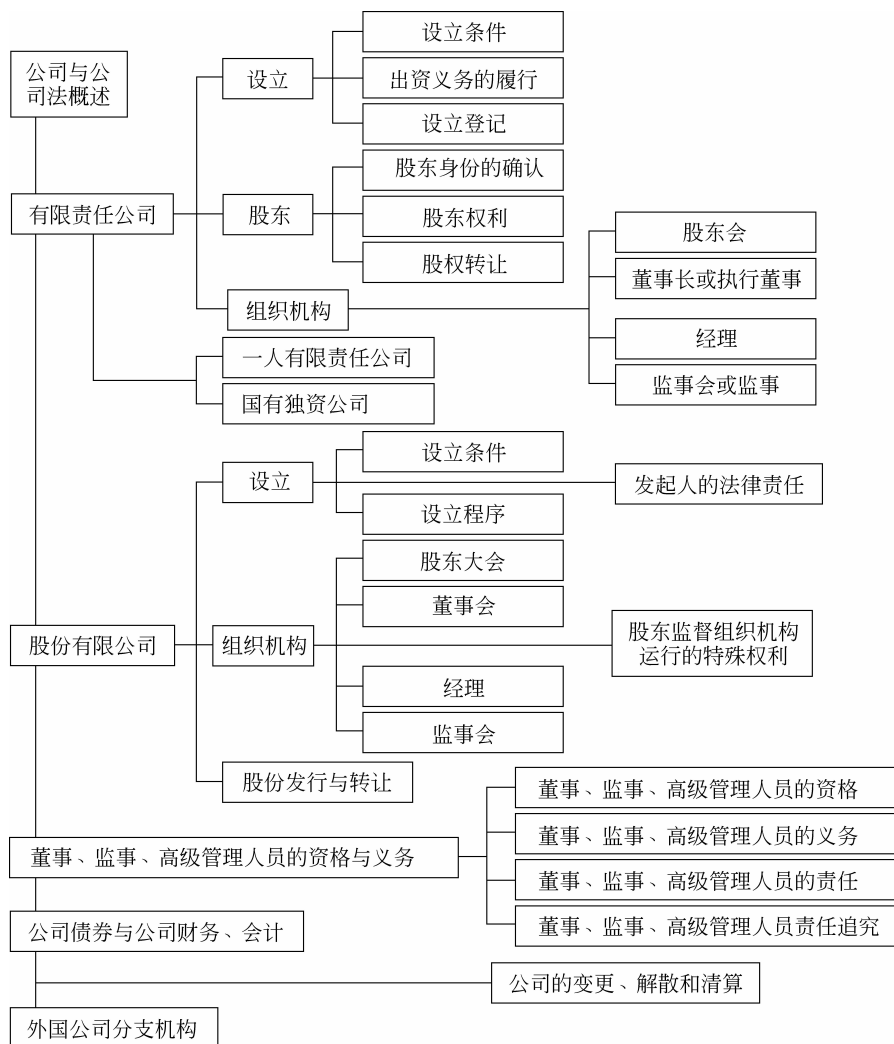
- 认识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 了解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及事务处理。

【能力目标】

- 熟悉创办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程序;
- 能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本章知识点结构



引导案例

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是一家于2012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该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会议,该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以及讨论的有关问题如下。

(1)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有董事A、董事B、董事C、董事D;董事E因出国考察不能出席会议;董事F因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电话委托董事A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G因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会秘书H代为出席并表决。

(2)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作出决定,于2012年7月8日举行股份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除例行提交有关事项由该次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外,还

将就下列事项提交该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增加2名独立董事;股份公司与本公司市场部的项目经理李某签订的一份将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委托李某负责管理的合同。

(3)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同意,聘任张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给予张某年薪10万元;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表决时,除董事B反对外,其他均表示同意。

(4) 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后存档。

问题:

(1) 根据本题要点(1)所提示的内容,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董事F和董事G委托他人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是否有效?并分别说明理由。

(2) 指出本题要点(2)中不符合有关规定之处,并说明理由。

(3) 根据本题要点(3)所提示的内容,董事会通过的两项决议是否符合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4) 指出本题要点(4)的不规范之处,并说明理由。

评析:

(1) 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全体董事人员数的1/2以上,即可举行。董事F电话委托董事A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G委托董事会秘书H出席董事会会议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不能委托董事之外的人代为出席。

(2) 该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年会于2013年7月8日举行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年会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股东大会年会于7月8日举行超过了6个月。股份公司与本公司市场部的项目经理李某签订的一份将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委托李某负责管理的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该内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的聘任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的决议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该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内容。批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由7人组成,董事B反对该事项后,实际只有3名董事同意,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

(4)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有两处不规范:一是该会议记录应当有会议记录员的签名;二是该次会议记录无须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3.1 公司法概述

3.1.1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股东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投资设立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除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1. 公司是法人

公司是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有自己的章程,并依照章程的规定确定自己的名称、住所,设立组织机构,按照章程所定的经营范围和活动方式,从事商品生产、商品经营或服务性活动。公司对股东出资依法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责任与股东责任相互独立,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公司是社团法人

社团法人是指具有相同目的的一定数量的成员共同组成的团体。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公司必须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当公司成员只剩一人时即解散。我国《公司法》规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不是对公司社团性的否认,而是公司形式的例外。

3. 公司是营利性法人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公司的营利性一方面表现为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利润;另一方面表现为公司有盈利时应当分配给股东。公司的经营活动应当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非营利的其他社团法人和国家机关等组织。

4.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设立具有严格的法定性。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3.1.2 公司的分类

依照不同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不同种类,现简要介绍几种常见分类。

1. 按股东责任划分

以股东责任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也称股份无限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原则上都执行公司事务并代表公司。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同意。非经其他股东全体同意,股东不得转让其股东地位。无限责任公司设立和解散的手续简单,股东之间关系紧密,信用较高,竞争力强,但对出资人来说,风险太大。

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

承担责任的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个以上的无限连带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两合公司实际上是有限责任股东向无限责任股东的营业提供资本而分享利益的一种公司形态。无限责任股东对外代表公司,对内管理公司业务,而有限责任股东没有代表权和直接管理权。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将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负责,公司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限责任公司的组合,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部分则划分为股份,可以发行股票,其股东仅就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负责。

2. 按公司信用划分

以公司信用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的信用、地位和声望作为公司对外活动信用基础的公司,至于公司资本多少,则不重要。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的信用基础是公司资本,公司以其足够的资本取得对外经济交往的信誉,至于股东个人信用如何,则不被重视。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兼具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信用两个方面,如有限责任公司。

3. 按公司系统内部管辖关系分类

以公司系统内部管辖关系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

总公司也称本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对其组织系统内全部分支机构行使管辖权的总机构。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各种业务活动。

分公司是总公司所管理的分支机构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它受总公司的指挥和管理,在法律上没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以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4. 按公司间控制关系划分

以公司间控制关系为标准,公司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又称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股份,从而实际控制另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

子公司又称被控股公司,是指其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股份被另一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活动被控制和影响的公司。子公司在法律上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控股比例,子公司又可分为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与相对控股子公司。实务中,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具有的关联关系应当特别加以注意。

5. 按公司的国籍划分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可以把公司划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多国公司。

确定公司国籍的标准,各国有所不同。有的以公司管理机构或营业中心所在地确定其国籍;有的以多数股东或多数出资额股东的住所确定其国籍;有的以公司依据哪个国家